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3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饶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93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共 13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有关规定，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普通高中学校，补助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

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地级市直属学校。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请严格遵照执行，规范资金使用。

二、加强绩效评价。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优化资金投入。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资金投入应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前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前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潮安区	广东省2021年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前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	
饶平县	广东省2021年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前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	
合计			137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	
		其中：中央补助	137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减少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国民受教育年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